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南京栖霞宁屿护理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宁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79
六、结论.....81
附表.....82

环评删减及涉密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4 号文的文件要求），我公司同意公示《南京栖霞宁屿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到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报告表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见文后删减清单。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南京宁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	删减内容
1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承诺书、工程师证、社保、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2	P1	联系人、联系方式
3	/	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栖霞宁屿护理院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13-89-01-2281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敬老院二号楼一楼、二楼		
地理坐标	（经度：118 度 49 分 36.660 秒，纬度：32 度 10 分 37.4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5 门诊部（所）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中的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栖政服备〔2024〕68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5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敬老院共 4644.3（本项目占 905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包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管道用水，不设置取水口	无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无</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南京市栖霞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机关：/</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总体规划（2021- 2035 年）》相符性
南京市栖霞区国土总体规划按照省、市主体功能区划的要求，全区的主体功能分区主要包括城市化地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两大类。城市化地区是栖霞人口、产业、公共服务设施的主要分布地区，是落实南京市总体发展战略，承载更大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主要包括尧化街道、迈皋桥街道、燕子矶街道、马群街道、龙潭街道、栖霞街道、仙林街道、西岗街道。农产品主产区具有较好的农业生产基础和农业生产条件，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以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为辅，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区域，主要为八卦洲街道。利用好八卦洲的农产品资源优势，拓展农业生产、生活、生态服务功能，重点发展都市休闲农业、创意农业等，打造区域休闲农业品牌。
全域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衔接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一江一脉一带，带状组团，融合发展”的全域空间格局。
一江。长江。重点结合八卦洲江岛资源、龙潭东部田园资源、栖霞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构建美丽特色的滨江景观风貌带。
一脉。宁镇山脉。围绕宁镇山脉，整合桦墅片区生态资源，打造美丽乡村旅游示范区。
一带。城市发展带。中心城区和龙潭新城连绵发展，建设引领城市高</td></tr>
</table>

	质量发展的城市发展带。带状组团。西侧中心城区和东侧新城。西侧中心城区，即江南主城栖霞片，联合南京老城共同打造经济与城市功能集聚、人居环境品质高的城市化地区。东侧新城，即龙潭新城，以增量发展为主，高标准打造海港枢纽新城，建设港产城融合示范区，共同打造宁镇扬一体化产业集聚区。 融合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高快速路及城市路网为引领，以蓝绿开敞空间为纽带，连接融合各发展板块，形成功能互补、服务一体的城乡空间融合网络。 结合栖霞区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在全域层面划分并传导至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完善从规划一级分区、规划二级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 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5.83%，包括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8.94%。城镇发展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47.36%，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与三条控制线保持一致，按照国省相关要求实施管控。生态控制区限制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发，按照相关部门的对应要求进行管理；乡村发展区以乡村振兴发展为导向，统筹开展农村居民点及配套服务设施、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等建设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兼容休闲旅游、科研院所、区域交通等功能。 城镇空间布局按照城镇空间功能互补、特色分明的差异化发展策略，促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构建和谐共生的城乡关系，规划形成“1 个主城、1 个新城、1 个新市镇、3 个新型农村社区”的城镇体系。 其中，八卦洲新市镇规划常住城镇人口规模 4.83-5 万人。未来将加强规划引导，积极承接中心城区的功能转移，大力发展文化休闲产业和配套居住功能，规划较高等级的文化、教育、医疗等设施。

根据规划要求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建成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重点保障为弱势群体服务的设施建设。至 2035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达 30 张。

本项目位于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在规划的八卦洲新市镇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项目是护理院项目，主要面向老年人救治及护理康复等，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增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 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八卦洲的社会托养现状、扩大社会服务设施规模、完善服务功能、切实解决老年人的生活和健康问题，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提高当地幸福指数，间接推动了旅游服务，符合栖霞区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Q8425 门诊部（所）。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要求。

二、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在规划的八卦洲新市镇范

围内，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项目是护理院项目，主要面向老年人救治及护理康复等，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慈善用地”，用地符合《南京市栖霞区国土总体规划（2021- 2035 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 号），本项目距最近的南京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见下表：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分析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6.90	/	6.90	西南方向约 1.67km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86	1.42	3.28	东南方向 2.87km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是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是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与本项目距离为1.67km，其次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距离为2.87km。本项目均未进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要求。

②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关于开展南京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号）中，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单元为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长江流域、栖霞区的一般管控单元—栖霞区其他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11330228）。

表1-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省域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1、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控制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点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3、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符合
	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分布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区域污水管网，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符合
	环境风控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等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不影响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	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主要包括：开发建设活动的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治理要求；饮用水水源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禁燃区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准入要求，不涉及耕地、禁燃区。	符合
		（一）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应将《方案》确定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区域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 （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方案》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管控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符合
	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根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3、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必须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中规定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的按通知要求进行办理。 5、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出具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栖霞区其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	1、本项目相关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5、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废水污染物在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本项目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面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本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 2、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排放较大的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农田等。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南京市相关分区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_{10}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_2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_2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

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主管部门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_3 协同防控、VOCs 和 NO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用水量为 9945.2t/a，用电量 30 万度/a。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统一供应，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

线。

所以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是否属于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未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八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南京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	本项目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业，不属于禁止	符合

	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四、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相符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制订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相符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本院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相符
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将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特制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相符
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相符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	相符
	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对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订操作规章，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相符
	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相符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区和办公区等区域严格分离，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每次清运后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清洁，危废暂存间落实“五防”措施。	相符
	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周转箱（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章，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时消毒和清洁。	相符
	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	本项目按照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相符

	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处置。本项目不涉及病原体的培养基，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就地消毒。	

2、与医疗机构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建设项目与医疗机构其他文件的符合性

文件名称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拟建设有 50 张住院床位，依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等文件要求设置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相符
	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Q8425 门诊部（所）护理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无本项目管理填报要求，故本项目无需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	（一）明确分类类别。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医疗废物的源头	本项目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医疗废物的源	相符

	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	分类管理，规范收集暂存，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二）明确分类投放要求。有害垃圾投放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安全、便利、快捷的原则，集中或定点设立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三）明确分类处置要求。有害垃圾处置要求：医疗机构应当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四）明确使用后输液瓶（袋）的分类管理要求。1、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生活垃圾中。2、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3、存在下列情形的输液瓶（袋），即使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也不得纳入可回收生活垃圾管理。（1）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2）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理。（3）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头分类管理，规范收集暂存，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按照要求设置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点，并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要求设置有害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一、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	本项目对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	相符

	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	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		
		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对医疗废物按照要求实行申报登记和转移。对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存放，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按照要求建设医疗废物贮存场所，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 3 年。	相符
		三、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宁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在南京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建设南京栖霞宁屿护理院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905m^2，总建筑面积 1747m^2。购置电子血压计、快速血糖仪、指脉氧、心电图机、简易呼吸器、氧气袋、博朗电子体温枪、水印体温计等设备；设立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等科室，新增住院床位 50 张，预计年接待门诊量约为 10000 次，为院区养老人员和社区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

本项目不设置手术室、牙科、影像科、传染病科、检验科等。

护理院共两层，设立药房、护士站、门诊、临终关怀室、病房（住院床位 50 张）、处置室、食堂等，主要为院内和周边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服务，不提供检测项目。实施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的社会托养现状、扩大社会服务设施规模、完善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残疾人及老年人的生活和健康问题，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

企业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栖政服备〔2024〕68 号，项目代码：2411-320113-89-01-2281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保部第 1 号令）中“四十九、卫生 84-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21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医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建设内容

南京宁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实地踏勘、搜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2、主体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主要医疗设施及参数一览表见表 2-3，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建设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h>备注</th></tr>
<tr><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2 号楼一层和二层</td><td>建筑面积 1684m^2</td><td>其中 1 楼设置为大厅，门诊、食堂，药房，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护士站、临终关怀室和病房；门诊为内科、康复医学科和临终关怀科；2 楼主要设置为病房、仓库、治疗室、护士站。</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洗护区</td><td>建筑面积 63m^2</td><td>在 2 号楼右侧新建接收区，洗涤区，整理区和室外晾晒场</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给水</td><td>9945.2t/a</td><td>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td></tr>
<tr><td colspan="2">排水</td><td>7956.16t/a</td><t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被品洗涤废水和门诊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共同接管排放入八卦洲污水处理厂</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30 万 kW·h/a</td><td>来自市政管网提供</td></tr>
<tr><td rowspan="10">环保工程</td><td rowspan="5">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td><td rowspan="5">接管八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东江中心河排入长江</td></tr>
<tr><td>病房污水</td><td>污水处理站</td></tr>
<tr><td>门诊污水</td><td>污水处理站</td></tr>
<tr><td>食堂废水</td><td>隔油池</td></tr>
<tr><td>被品洗涤废水</td><td>污水处理站</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食堂油烟</td><td>油烟净化器</td><td>处理效率 75%（中型）</td></tr>
<tr><td>污水处理站废气</td><td>/</td><td>加盖，增加绿化，喷洒除臭剂</td></tr>
<tr><td>噪声</td><td>噪声治理</td><td>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量≥20dB（A）</td><td>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建筑面积 28m^2</td><td>生活垃圾每日清理，委托环卫清运</td></tr>
<tr><td>危废暂存间</td><td>建筑面积 10m^2</td><td>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td></tr>
</table>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台
1	治疗柜	台	4
2	护士站吧台	台	2
3	热水炉	个	1
4	医疗废水处置器	个	1
5	药柜	个	4
6	冰箱	台	1
7	摆药台	个	1
8	三开式垃圾柜	个	2
9	紫外线消毒灯	台	2
10	制氧机	台	4
11	负压吸引器	台	1
12	水银血压计	个	2
13	电子血压计	个	1
14	快速血糖仪	台	2
15	指脉氧	个	5
16	心电图机	台	1
17	简易呼吸器	台	1
18	氧气袋	个	10
19	博朗电子体温枪	个	1
20	水银体温计	个	若干
21	气垫床	张	5
22	治疗车	辆	2
23	抢救车	辆	2
24	治疗床	张	1
25	身高体重称	个	1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吨）	存储位置	来源	备注
1	塑料手套	2000 双	500 双	仓库、门诊、病房	外购	/
2	一次性注射器	2000 支	500 支	门诊、病房	外购	/
3	输液器	2000 支	500 支	门诊、病房	外购	/
4	纱布	4000 包	1000 包	仓库、门诊、病房	外购	/
5	医用棉签	500 盒	100 盒	仓库、门诊、病房	外购	/
6	卫生纸	500 包	100 包	仓库	外购	/
7	西药针剂	2000 支	200 支	药房	外购	/
8	西药片剂	500 箱	100 箱	药房	外购	/
9	75%酒精	0.1t	20kg	仓库、门诊、病房	外购	/
10	84 消毒液	100kg	20kg	仓库	外购	/
11	洗衣粉	0.5t	0.1t	仓库	外购	/
12	免洗手液	0.5t	0.1t	仓库	外购	/
13	碘伏	0.15t	30kg	仓库	外购	/
14	液氧	0.96t	96kg	病房、仓库	外购	/

15	鼻饲管	120 个	10 个	仓库	外购	/
16	导尿包	120 个	10 个	仓库	外购	/
17	次氯酸钠	2t	0.05t	污水处理站	外购	/
18	PAC	1t	0.02t	污水处理站	外购	/
19	PAM	1t	0.02t	污水处理站	外购	/
20	除臭剂	1t	0.02t	仓库	外购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与水混溶，可溶于 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 （℃）：－114.1，沸点（℃）：78.3，临 界温度（℃）：243.1，临界压力（MPa）： 6.38，燃烧热（KJ/mol）：1365.5，相对 密度（水＝1）：0.79，饱和蒸汽压 （UPa）：5.33（19℃）	易燃，闪点（℃）：12，爆炸下限（%）：3.3，爆炸上限（%）：19.0，引燃温度（℃）：363	LD_{50}：7060mg/kg （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50：37620mg/m^3，10 小时（大鼠吸入）
2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络烷酮的不 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络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 液体。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以下），呈现浅棕色。	不燃，稳定	人经口 LDLo：28mg/kg，大鼠经口 LD_{50}：14g/kg 吸入，吸入 LCLo：137ppm/1H，小鼠经口 LD_{50}：22g/kg
3	氧气	无色无臭气体；溶于水、乙醇；熔点（℃）：-218.8，沸点（℃）：-183.1， 临界温度（℃）：-118.4，临界压力 （MPa）：5.08，相对密度（水＝1）： 1.14（-183℃），饱和蒸汽压（KPa）：506.62（-164℃）	助燃，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吸入浓度过高会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
4	次氯酸钠/84消毒液	绿黄色水溶液。【物化常数】相对密度 1.21（14%水溶液）/20℃，水中溶解度 29.3g/100g 水/0℃，可形成五水化合物，为黄绿色结晶，熔点 18℃。	不燃，稳定	强氧化剂强碱性，食入对口腔、咽喉、食道及胃具有腐蚀性，可引起呕吐、出血、高铁血红蛋白症、循环衰竭、皮肤阴冷、发绀、呼吸浅薄、谵妄、昏迷、咽喉水肿及受阻、食道及胃穿孔，并引起纵隔炎及腹膜炎，吸入次氯酸钠雾气可以引起严重的呼吸道刺激，并引起肺水肿，接触皮肤可以引起起泡、湿疹，LD_{50} 大鼠经口 8910mg/kg，小鼠经口 5800g/kg。对人类无致癌作用，IARC 其归类为 3。

建设内容	**3、公辅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医护人员 41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1039- 2014），医护人员 41 人，用水按 200L/人·班，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两班，则职工人员用水为 2993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生活废水约为 2394.4t/a。 ②病房用水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1039- 2014），本项目住院床位 50 张，病房用水按 300L/（床·d）计，则病房生活用水为 5475t/a；本项目接收住院人员为委托给护理院看护治疗的老人，故无陪护人员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病房废水约为 4380t/a。 ③食堂用水 本项目每日用餐人数为 91 人，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 17 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正餐服务-面积≦500m^2 -先进值”用水量，按 5m^3/（m^2·a）计，食堂面积为 162m^2，则食堂用水为 81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食堂废水约为 648t/a。 ④被品洗涤用水 本项目床位被品一周洗涤一次，被品重量按 1.5kg/床计，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1039-2014），洗涤用水按 70L/kg 计，则被品洗涤用水为 273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被品洗涤废水产生量约为 218.4t/a。 ⑤门诊用水 本项目预计门诊量 30 次/d，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医院-门诊-通用值”用水量，按 36L/（人·次），则门诊用水为 394.2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门诊污水产生量为

315.36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护理院内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网布设见附图九；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全部经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八卦洲污水处理厂，不排入附近水体。

（3）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 3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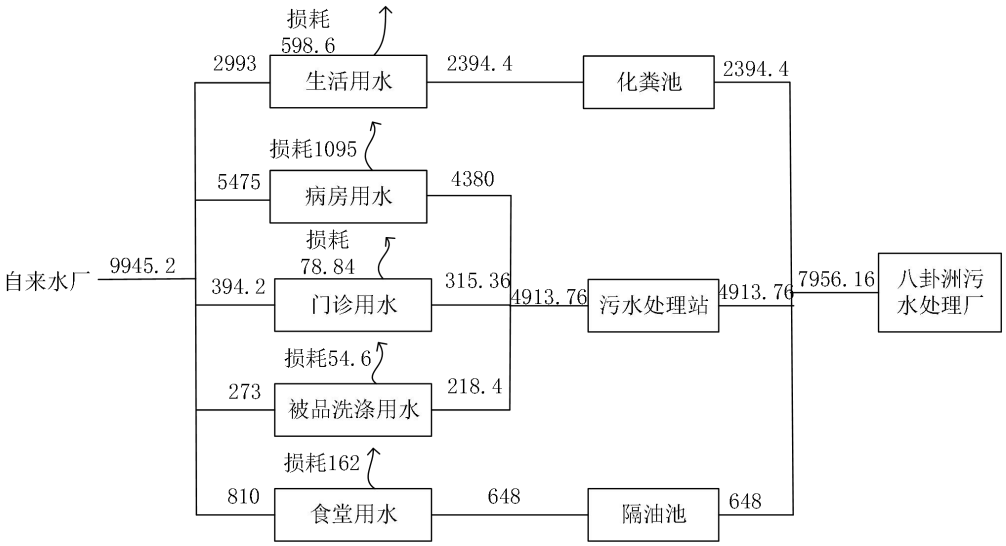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1 人，年工作 365 天，两班制。本项目内设置食堂。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东侧为跃进河和新河村，南侧为新闸村和八卦村，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八卦洲敬老院和新闸村，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3。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敬老院二号楼一楼、二楼，本项目 1 楼设置为大厅，门诊、食堂，药房，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护士站、临终关怀室和病房；2 楼主要设置为病房、仓库、护士站；门诊设立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楼外东侧为项目洗护区设置接收房，洗涤房，整理房和室外晾晒场，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1.6%，具体投资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气	1 套油烟净化器	0.5	风量为 2000m³/h，处理效 75%	达标排放	/
废水	隔油池	/	预处理食堂废水	达到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化粪池	2	处理能力 8m³/d		新建
	污水处理站	8	一级处理+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7m³/d		新建
	事故池	2	10m³	/	新建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0.5	降噪≥20dB（A）	厂界噪声达标	新建，设置减振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28m²	安全暂存	新建
	危废暂存间	2	10m²	安全暂存	新建
绿化		/	/	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依托现有
合计	/	15.5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外饰装修、内饰装修和设备仪器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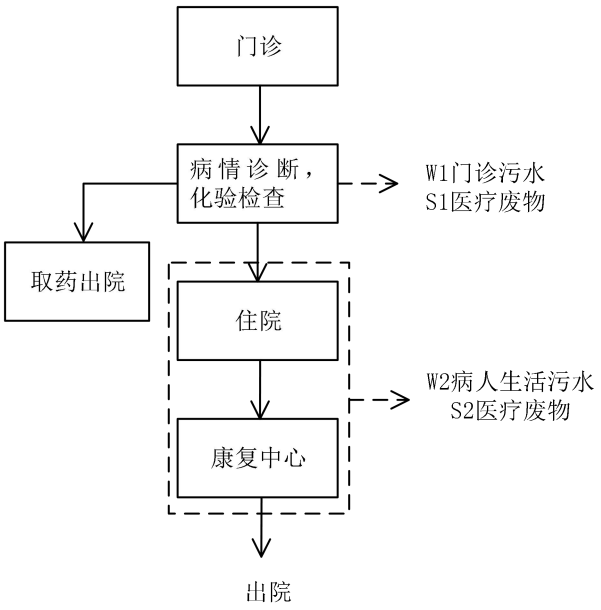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为老年人及周边居民提供完善便捷的养老护理及医疗康复服务，无生产过程。

主要流程为：

门诊：病人到门诊处挂号，交挂号费，之后排队到相应科室，由坐班医生接诊。

诊断化验：通过问诊或医疗设备检测，确定病人病情情况，轻者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到药房取药，严重者由大夫开具住院、康复中心治疗等方案，此步骤会产生门诊废水 W1 和医疗废物 S1。

住院、康复中心：病人住院时由护理院根据病情评估后为长期卧床患者、残疾人、临终患者、绝症晚期和其他需要医疗护理的患者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根据医嘱进行支持治疗、姑息治疗、安宁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社区老年保健、营养指导、心理咨询、卫生宣教和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他老年医疗护理服务，待病人康复后出院。此步骤产生病人生活污水 W2 和医疗废物 S2。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分析表

类别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门诊废水 W1	病情诊断，化验检查	pH、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病房污水 W2	住院病人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工作	pH、COD、BOD_5、NH_3-N、TP、SS
	被品洗涤污水	被品洗涤	COD、BOD_5、SS、NH_3-N、TP、TN、LAS、总余氯
	食堂废水	食堂	pH、COD、BOD_5、SS、NH_3-N、TP、TN、动植物油
固废	废药品	药房	废弃药品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渣	污水处理站	污泥，格栅渣
	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S1、S2	治疗	塑料手套、一次性针筒、棉球、纱布、尿杯、绷带等
	废药品包装物	药房	塑料，锡纸等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卫生用品	治疗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卫生用品
	餐厨垃圾	食堂	泔脚废油脂及废油
噪声	污水处理站水泵	设备运行	噪声
	食堂风机	设备运行	噪声
	空调风机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南京宁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租赁江苏省南京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敬老院二号楼一楼、二楼新建“南京栖霞宁屿护理院项目”。 目前一楼二楼为现有敬老院老人活动室、临时住宿房，部分空置，项目开始建设前，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敬老院二号楼内人员将全部转移至敬老院一号楼，故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_{10}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_2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_2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南京市主管部门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8 日），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 O_3 协同防控、VOCs 和 NO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三）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五）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注：本项目不涉及夜间施工。

2024 年 10 月 9 日，委托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京栖霞宁屿护理院及其周边环境敏感点监测。根据监测报告（NJYC/HJ202411024，见附件 10），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现状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11.4	1	厂界东外 1m 处 N1	53	47
	2	厂界南外 1m 处 N2	55	47
	3	厂界西外 1m 处 N3	50	40
	4	厂界北外 1m 处 N4	54	41
	5	敬老院 N5	52	44
	6	新闸村 N6	58	50
	7	新闸村 N7	51	42
	8	新河村（跃进北路街道）N8	59	50
限值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及敏感点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新闸村、新河村敏感点现状值较高，原因为受新闸村路和跃进北路交通噪声影响。

（六）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东侧为跃进河和新河村，南侧为新闸村和八卦村，西侧为道路和农田，北侧为八卦洲敬老院和新闸村。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18.829043	32.177808	新闸村一组	居民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13
	118.827134	32.177337	敬老院	居民	50 人		N	5
	118.832353	32.180831	八卦村	居民	200 人		SW	148
	118.827922	32.176859	新河村(跃进北路街道）	居民	320 人		E	49
声环境	/	/	厂界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118.827134	32.177337	敬老院	居民	150 人		N	5
	118.829043	32.177808	新闸村一组	居民	50 人		N	13
	118.827922	32.176859	新河村	居民	320 人		E	49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南	1670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南	28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本项目拟设置 4 个灶台，按照饮食业单位中型规模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5 和表 3-6；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医院厂界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新改扩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3-7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³）	1.0
2	硫化氢（mg/m³）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表 3-8 医院厂界周边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³）	1.5
2	硫化氢（mg/m³）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总排口综合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八卦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八卦洲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COD	250	300	250	50
SS	60	200	60	10
BOD_5	100	150	100	10
氨氮	-	35	35	5（8）
总磷	-	4	4	0.5
总氮	-	40	40	15
动植物油	20	-	20	1
总余氯	-	2~8	2~8	2~8
LAS	10	-	10	0.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	5000	10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具体限制见表 3-10。

表 3-10　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70

注：本项目无夜间施工

营运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地点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项目厂界西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厂界东侧			
项目厂界南侧			
项目厂界北侧			
北侧敬老院			
新闸村一组			
新河村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废应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间选址和修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选址和修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贮存及处理处置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3 污泥控制与处置，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NP/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油烟、NH_3、硫化氢

2）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

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0182	0.0136	0.0046	0.0046
	无组织	NH_3	0.0021	0	0.0021	0.0021
		硫化氢	0.0001	0	0.0001	0.0001
废水	废水量		7956.16	0	7956.16	7956.16
	COD		2.62	1.005	1.313	0.398
	BOD_5		1.30	0.496	0.670	0.0796
	SS		1.16	0.683	0.320	0.0796
	NH_3-N		0.207	0	0.207	0.0398
	TP		0.032	0	0.032	0.00398
	TN		0.318	0	0.318	0.119
	动植物油		0.159	0.079	0.080	0.00795
	LAS		0.016	0	0.016	0.00398
	总余氯		0.056	0	0.056	0.0159
	粪大肠菌群（MPN/L）		/	/	5000	1000
固废	生活垃圾		16.61	16.61	0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餐厨垃圾	16.61	16.61	0	0
		未被污染一次性卫生用品	6	6	0	0
		废油脂	0.0485	0.0485	0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的包装袋）	8.541	8.541	0	0
		废药品	0.03	0.03	0	0
		污泥及格栅渣	1.009	1.009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油烟 0.0046t/a；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为：NH_3 为 0.0021t/a，硫化氢为 0.0001t/a。油烟、NH_3、硫化氢作为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7956.16t/a，COD≤1.313t/a，BOD_5≤0.670t/a，SS≤0.320t/a，动植物油≤0.080t/a，氨氮≤0.207t/a，总磷≤0.032t/a，总氮≤0.318t/a，LAS≤0.016t/a，总余氯≤0.056t/a，粪大肠菌群≤5000MPN/L。

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7956.16t/a，COD≤0.398t/a，BOD_5≤0.0796t/a，SS≤0.0796t/a，动植物油≤0.00795t/a，氨氮≤0.0398t/a，总磷≤0.00398t/a，总氮≤0.119t/a，LAS≤0.0039816t/a，总余氯≤0.0159t/a，粪大肠菌群≤1000MPN/L。

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八卦洲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南京栖霞宁屿护理院租赁南京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敬老院二号楼，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本项目施工期产生污染因子主要为噪声，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北侧为敬老院，属于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减少噪声产生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全部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排放； 2、禁止汽车鸣笛； 3、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开敬老院休息时段，避免对老年人及周边居民楼造成影响。 4、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废气氨、硫化氢，热源用电，不涉及燃料燃烧废气。 （1）食堂油烟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成份为油，另外还有 200 多种化合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职工 41 人，病房床位 50 张，食堂按照 91 人提供就餐，食堂使用食用油以 10kg/人·年计，则食堂油用量为 0.91t/a。油烟的产生量以油使用量的 2%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82t/a，食堂风机风量为 2000m^3/h，每天工作 6 小时，油烟净化器效率按 75%计（食堂灶头数为 4 个，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规模核算），引至屋顶 4m 高 DA001 烟囱排放，则油烟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2t/a，排放量为 0.0046t/a。 （2）污水处理废气 本项目院内生活污水，门诊污水和被品洗涤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在运营时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氨和硫化氢。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削减 1gBOD_5 可产生 0.0033g 的 NH_3、0.00016g 的 H_2S，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削减 COD 约为 1.3t/a，BOD_5/COD 取 0.5，则 BOD_5 为 0.65t/a；则氨产生量约为 0.0021t/a，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01t/a。

本项目将采取密闭加盖、在周围大量种植绿植吸收恶臭和美化环境，定期清理污泥，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产生废气量较小，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其中 $NH_3$1.0mg/m^3、H_2S0.03mg/m^3）范围内，该废气直接逸散至大气。

2、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收集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1	食堂	油烟	0.0182	100	0.0182	/
2	污水处理站	NH_3	0.0021	/	/	0.0021
		硫化氢	0.0001	/	/	0.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风量 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食堂	油烟	2000	4.15	0.0083	0.0182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75	油烟	1.05	0.0021	0.0046	2190	DA001 排气筒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厂内区域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污水处理站	NH_3	0.0021	0.00024	130	13	10	5	8760
	硫化氢	0.0001	0.00001	130	13	10	5	87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m^3/h）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高度（m）	排放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执行标准	
								浓度（mg/m^3）	速率（kg/h）
DA001	2000	油烟	4.15	0.0083	4	1	1	2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排放浓度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对不正常排放，应尽量避免，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有备用电源和备用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达标排放。

4、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1）有组织排放废气措施论证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管线图见图 4-1。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部分油烟冷凝成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达到净化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气体电离，烟雾荷电，部分得以降解炭化；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槽，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

级烟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2）污水处理站恶臭措施论证

①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 NH_3、H_2S，具有异味。本评价采用《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给予的各恶臭物质浓度和恶臭强度关系对项目臭气影响进行分析。

表 4-5　臭气强度表示方法

臭气强度（级）	0	1	2	2.5	3	3.5	4	5
表示方法	无臭	嗅阈值	认知值	感到	易感到	显著臭	较强臭	强烈臭

表 4-6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臭气强度响应关系

恶臭污染物名称	恶臭强度分级							
	0	1	2	2.5	3	3.5	4	5
NH_3（mg/m^3）	<0.028	0.028	0.455	1	2	4	7.5	30
H_2S（mg/m^3）	<0.00075	0.00075	0.0091	0.03	0.1	0.32	0.607	12.14

表 4-7　正常工况下异味因子影响

类别		浓度（mg/m^3）	嗅阈值（mg/m^3）
污水处理站	NH_3	0.0021	0.028
	H_2S	0.0001	0.00075

综上，对照表 4-11，本项目的臭气浓度等级为级别 0-1，未达到嗅阈值，因此拟建项目排放的 H_2S 和 NH_3 不会对环境及附近敏感点产生明显异味。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且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进一步减少异味逸散，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花卉植被进行隔挡、稀释相应异味，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技术符合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2.1”中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其中 $NH_3$1.0mg/m^3、H_2S0.03mg/m^3）；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废气处理规定：为防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

病毒从医院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二次传播污染，需“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无组织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即：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因此可行。

5、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18.826781	32.176897	4	0.2	25

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9，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10，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1，排放量汇总见表 4-12。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油烟	1.05	0.0021	0.0046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污水处理站	NH_3	0.00024	0.0021
2		硫化氢	0.00001	0.0001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点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时长（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油烟	4.15	0.0083	1	0.0182

表 4-12　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有组织	油烟	0.0046
2	无组织	NH_3	0.0021
3		硫化氢	0.0001

和保护措施运

7、废气监测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报，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厂界无组织（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处，下风向扇形分布 3 处）	氨	1 次/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硫化氢		
	臭气浓度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病房废水、食堂废水、被品洗涤废水和门诊废水等。

①生活废水

本次生活用水包括医护人员 41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1039- 2014），医护人员用水按 200L/人·班，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两班，则职工人员用水为 2993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生活废水约为 2394.4t/a。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②病房废水

本项目设置住院床位 50 张，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1039-2014），按 300L/（床·d）计，则病房用水为 5475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病房废水约为 4380t/a。收集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食堂废水

本项目每日用餐人数为 91 人，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正餐服务-面积≦500m^2 -先进值”用水量，按 5m^3/（m^2 • a）计，食堂面积为 162m^2，因此食堂用水为 81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食堂废水约为 648t/a。收集后排入隔油池预处理，接管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④被品洗涤废水

本项目床位被品一周洗涤一次，被品重量按 1.5kg/床计，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1039-2014），洗涤用水按 70L/kg 计，则被品洗涤用水为 273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被品洗涤废水产生量约为 218.4t/a。收集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⑤门诊废水

本项目预计可接纳门诊人数 30 人/d，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 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医院-门诊-通用值”用水量，按 36L/（人 • 次）， 则门诊用水为 394.2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门诊污水产生量为 315.36t/a。收集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被品洗涤废水	218.4	pH	6-9	/	污水处理站	6-9	/	接管至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87		200	0.044	
		BOD_5	200	0.0435		100	0.022	
		SS	200	0.044		20	0.004	
		NH_3-N	25	0.005		25	0.005	
		TN	35	0.008		35	0.008	
		TP	5	0.001		5	0.001	
		LAS	5	0.001		5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余氯	7	0.0015		7	0.0015
	门诊污水、病房污水	4695.36	pH	6-9	/	污水处理站	6-9	/
			COD	250	1.74		125	0.587
			BOD_5	125	0.587		63	0.296
			SS	80	0.376		16	0.075
			NH_3-N	30	0.141		30	0.141
			TN	50	0.235		50	0.235
			TP	8	0.037		8	0.038
			总余氯	7	0.033		7	0.033
			粪大肠杆菌（个/L）	$1.6*10^8$MPN/L	/		8000MPN/L	/
	生活污水	2394.4	pH	6-9	/	化粪池	6-9	/
			COD	350	0.838		190	0.455
			BOD_5	180	0.431		100	0.239
			SS	120	0.287		60	0.144
			NH_3-N	30	0.072		30	0.072
			TP	3	0.007		3	0.007
	食堂污水	648	pH	6-9	/	隔油池	6-9	/
			COD	500	0.324		350	0.227
			BOD_5	250	0.162		175	0.113
			SS	300	0.194		150	0.097
			NH_3-N	10	0.0065		10	0.0065
			TN	15	0.0097		15	0.0097
			TP	5	0.0032		5	0.0032
			动植物油	150	0.097		75	0.049
	污水总排口	7956.16	pH	6-9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和被品洗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与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管	6-9	/
			COD	329	2.62		165	1.313
			BOD_5	164	1.30		84	0.670
			SS	146	1.16		40	0.320
			NH_3-N	26	0.207		26	0.207
			TP	4	0.032		4	0.032
			TN	40	0.318		40	0.318
			动植物油	20	0.159		10	0.080
			LAS	2	0.016		2	0.016
			总余氯	7	0.056		7	0.056
			粪大肠菌群数	$1.6*10^8$MPN/L	/		3000MPN/L	/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污水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污水	COD、BOD_5、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3）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826785	32.177126	7956.16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_5	10
									SS	10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LAS	0.5
									动植物油	1
									总余氯	/
									氨氮	5（8）
									TN	15
									TP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产生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综合污水	生活污水、被品洗涤废水、门诊污水、病房污水、食堂污水	pH	6-9	/	间接排放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稳定排放，有规律	DW001	废水总接管口	一般排口	118.826785，32.177126	6-9
		COD	165	1.313								250
		BOD_5	84	0.670								100
		SS	40	0.320								60
		NH_3-N	26	0.207								35
		TP	4	0.032								4
		TN	40	0.318								40
		动植物油	10	0.08								20
		LAS	2	0.016								10
		总余氯	7	0.056								2-8
		粪大肠菌群数	3000MPN/L	/								5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本项目自建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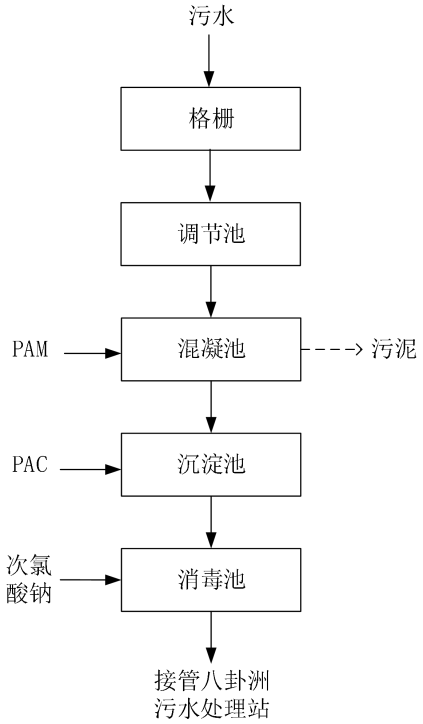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结构示意图

①格栅

项目的混合废水中含有大量较大粒径的悬浮物、漂浮物，先通过格栅截留，保证水泵和后续构筑物的正常运行。通过提篮式格栅拦截去除废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固体、纸屑，保护水泵及后续管路系统不被堵塞。格栅池与调节池在一个构筑物内。

②调节池

废水处理前要有一个较为稳定的水量和均匀的水质，需要在调节池内调节水质和水量。本项目调节池设置空气搅拌装置，用以进行水量和水质的调节，并防止沉淀物质在调节池的沉淀，另外通过空气搅拌系统的曝气作用可以降低调节池的厌氧化防止恶臭气体的产生。污水量由配套的静压液位计控制。设计停留时间 7 小时。

③沉淀池

经调节后的混合液进入沉淀池经调节后的混合液进入沉淀池加入 PAC、PAM 药剂进行絮凝沉淀，去除水中悬浮物。以保证出水效果，沉淀池采用竖流式，沉淀池表面负荷 $1.0m^3/m^2 \cdot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④污泥池

沉淀池中的污泥沉淀至污泥池进行压滤处理。污泥定期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池中的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

⑤消毒池

沉淀池内的上清液流入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消毒时间3h，保证出水中的微生物指标，总余氯量控制在低于8mg/L，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6.3.1要求，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A中的表A.2。

表4-18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表A.2）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A/O生化处理工艺+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从上表看出，医疗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拟采用一级处理+消毒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为13.46m^3/d，依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4.2.4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算值的 10%~20%，因此，拟建设 17t/d 的废水处理工程可行。

综上，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工艺，依据同类工艺的类比调查，本项目各污水处理单元的设计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即 COD 为 165mg/L，BOD_5 为 54mg/L，SS 为 40mg/L，动植物油为 10mg/L，NH_3-N 为 26mg/L，TP 为 4mg/L，TN 为 40mg/L，粪大肠菌群数为 3000 个/L，LAS 为 2mg/L，总余氯为 2-8mg/L，符合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因此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废水处理及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B32/T3547-2019)、《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32/T4269-2022)相关规范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4-19　与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5.1.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1）全过程控制，减量化原则；（2）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就地达标原则；（3）风险控制，无害化原则。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接管市政污水处理厂。	符合
	5.1.6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 2 号楼南侧，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并密闭加盖。	符合
	5.1.8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8466 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项目产生废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八卦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符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9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油渣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J/T177-2005 及 HJ/T276-2006 的有关规定。渗出液、沥下液应收集并返回调节池。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及格栅渣，属于危废，暂存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177-2023）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的有关规定。	符合
		5.3.6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闭，周围设置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符合
		6.1.3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出水排入已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处理+消毒）预处理后接入八卦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6.3 医院污水处理单元工艺设计技术要求 6.3.4 消毒：医院污水消毒可采用的消毒方法有液氯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的容积应满足接触时间和污泥沉积的要求。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5h，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	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设计消毒时间预计为 3 小时。	符合
		8 检测与过程控制 8.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宜根据污水处理工艺控制的要求设置 pH 计、流量计、液位控制器、溶氧仪等计量装置。8.2	本项目废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水质因子监测。	符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宜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安装污水连续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及其安装应符合 HJ/T353 的规定，污水连续监测系统的数据传输应符合 HJ/T212 的规定。监测仪器应符合 HJ/T96、HJ/T101、HJ/T103、HJ/T367、HJ/T377 等的规定。 8.3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监测参数至少应包括水量、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等。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第 4.2.2 条：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气体进行消毒处理。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科。	符合
		第 4.3.1 条：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栅渣均将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第 4.3.2 条：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表 4 要求。	污泥消毒后经检测达标后方外运处理。	符合
		第 5.4.2 条：洗相室废液应回收，并对废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无影像科。	符合
		第 5.7 条消毒剂应根据技术经济分析选用，通常使用的有：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液氯、紫外线和臭氧等。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按表 1、表 2 要求设计。	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设计停留时间为 3 小时。	符合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及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B32/T3547-2019）	根据医院的规模、性质，进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装置选择。医疗废水处理所用工艺设备应确保达标排放(排放标准详见附录 A、附录 B，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出水 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即 COD≤250mg/L、BOD_5≤10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 个/L、总余氯 2～8mg/L，氨氮、总氮、总磷能够达到	符合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35mg/L、总氮≤40mg/L、总磷≤4mg/L 的要求。	
	5.2.2.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每日总余氯监测≥2 次(采用间歇式消毒法处理时，每次排放前监测)。5.2.2.2 理化指标在线监测频率，pH 每日监测≥2 次，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等每周监测 1 次，其他污染物指标监测每季度不少于 1 次。5.2.2.3 监测仪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应<60s。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规范监测要求，进行水质因子的监测。	符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八卦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八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东江路与二桥高速交叉口东南处，收水范围为八卦洲全岛。污水处理厂现规模为 5000 吨/天，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深床滤池”工艺，出水水质设计标准为一级 A，达标水经埂边河流入东江中心河，最终经东江中心河进入长江。

②接管范围可行性分析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东江路与二桥高速交叉口东南处，收水范围为八卦洲全岛。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在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现状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覆盖整个八卦洲，项目所在地属于一期管网建设，已经建设完成，因此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具体管网建设情况见附图 8。管网铺设竣工情况见附件十二。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病房污水、被品洗涤污水、门诊污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和食堂污水，废水水质类似生活污水，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置消毒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角度分析，均能达到八卦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工程目前规模约 5000t/d，目前污水处理厂尚余 500t/d，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约为 21.79t/d，仅占八卦洲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4.4%，能够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地理位置、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八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标准
废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pH	12 小时/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周/次	
	粪大肠菌群数	月/次	
	BOD_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1 季度/次	
	氨氮、总余氯	/	
	总磷、总氮	季度/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为污水处理站水泵、油烟净化风机、中央空调外机运行噪声且只分布在厂内，所以将项目地看成一个整

体单位面，分析单位面的噪声情况，经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表 4-2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噪声（dB(A)）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及效果	排放强度（dB(A)）
1	水泵	1	80	80	基础减震，隔声，降低20（dB(A)）	60
2	风机	1	80	80		60
3	中央空调外机	2	75	78		58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据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号楼	水泵	80	院墙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优化平面布局	12	1	1	1	69	连续	20	49	1
2		风机	80		2	23.55	3	1	69		20	49	1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空调外机	/	10	2	2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支架处采用减振处理，设置百叶隔声罩及排风消声器	连续

注：以项目所在院区西南点（118.826632，32.176691）为原点，各设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坐标依据与原点的距离进行录入。

（2）噪声治理措施

针对噪声产生特点，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

①在保证护理院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产生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振垫；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关心点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	47	28	28	/	/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5	47	49	49	/	/				
西厂界	50	40	49	27	/	/				
北厂界	54	41	26	19	/	/				
北侧敬老院	52	44	35	29	52	44				
西侧新闸村	58	50	19	34	58	50				
南侧新闸村	51	42	5	33	51	43				
东侧新河村	59	50	35	25	59	50				

通过上述对建设项目噪声通过减振、隔声、吸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各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环境监测计划针对本项目环境污染特点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特制定如下噪声的监测计划，具体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废油脂、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渣、废药品等。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41 人，床位 50 张，总人数按 91 人计算，年工作 365 天，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16.61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分主要为纸、塑料、铝箔等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药品包装物产生量为 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 未被污染一次性卫生用品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院诊疗过程中未被感染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医用织物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不属于医疗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未被感染的一次性卫生用品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④ 餐厨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用餐人数按 91 人计，年工作 365 天，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6.61t/a，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⑤ 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 医疗废物是指人们在医疗机构中进行疾病诊断、治疗、卫生保健、卫生防疫等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从事医学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对健康人群和环境具有潜在危害的废物，已被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编号HW01）。其成分复杂，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纤维类、组织、纸类，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可分为以下五类：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本项目具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器械、棉球、棉签、纱布等；损伤性废物：针头、针筒、刀具、玻璃器具等；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等；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及温度计等。医疗废物产生量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病房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按 0.42kg/床·d 计，门诊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产生量按 0.08kg/人次·d 计。本项目病房床位 50 张，门诊人数 30 人次/d，年工作 365 天，则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的产生量约 8.54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 废药品 本项目运营过程，药房会产生失效、变质等药物和药品，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渣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医院污水处理规范》（CECS07：88）规定：“每人每日污泥量（干化质）按 14-27g/床・d 设计”。本项目产生污泥量按 27g/床・d，干化质污泥量（含水率 60%）为 0.821t/a，则污水处理站污泥量（含水率 80%）为 0.616t/a。 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格栅渣的产污系数取 0.1m^3 渣/1000m^3 污水，全院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4913.76m^3/a，格栅渣密度为 0.8t/m^3，则格栅渣的产生量约为 0.393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污泥及格栅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1，代码 841-001-01，产生量约为 1.00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油脂

本项目隔油池对食堂废水中油脂的去除率为 50%，隔油池中产生的废油脂定期清理，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食堂废水中动物油脂产生量为 0.097t/a，排放量为 0.0485t/a，则废油脂产生量为 0.0485t/a，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汇总如下：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病号生活	固	16.6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取药	固	0.5	√	/	
3	未被污染一次性卫生用品	医疗过程	固	6	√	/	
4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16.61	√	/	
5	废油脂	食堂	液	0.0485	√	/	
6	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	门诊、病房	固	8.541	√	/	
7	废药品	药房	固	0.03	√	/	
8	污泥及格栅渣	污水处理站	固	1.009	√	/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病号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	/	SW64	900-099-S64	16.61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器械拆包使用	固	塑料袋、锡纸板、纸板箱等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0.5
3	未被污染一次性卫生用品	一般固废	医疗过程	固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用品		/	SW59	900-099-S59	6
4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固	废弃食物		/	SW61	900-002-S61	16.61
5	废油脂	一般	食堂	固	废油脂		/	SW61	900-002-S61	0.0485

		固废								
6	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	危险固废	门诊、病房	固	感染性废物		In	HW01	841-001-01	8.541
					损伤性废物		In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T/C/I/R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T		841-005-01	
7	废药品	危险固废	药房	固	废弃药品		T	HW03	900-002-03	0.03
8	污泥及格栅渣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站	固	污泥		In	HW01	841-001-01	1.009

（2）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2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号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生活	SW64	900-099-S64	16.61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器械拆包使用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0.5	环卫清运
3	未被污染一次性卫生用品	医疗过程	SW59	900-099-S59	6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4	餐厨垃圾	食堂	SW61	900-002-S61	16.61	委托餐厨垃圾公司处理
5	废油脂	食堂	SW61	900-002-S61	0.0485	
6	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	门诊、病房	HW01	841-001-01	8.54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7	废药品	药房	HW03	900-002-03	0.03	
8	污泥及格栅渣	污水处理站	HW01	841-001-01	1.009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废油脂、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废药品、污泥及格栅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委托餐厨垃圾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废药品、污泥及格栅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2）固废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暂存设施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③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禁止危险废物混入。

③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有给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同时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A.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及防渗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放，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暂存时间，以减少贮存风险：

D.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E.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F.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由资质单位运回处置。

G.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资质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I.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J.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K.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L.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院内的危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M.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N.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O.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医疗机构还需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等文件的要求做好医疗垃圾暂存及处置工作。 （1）医院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2）医疗废物尽快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地点实行专人负责制。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管理的要求存放医疗废物，并做好医疗废物产生量的登记工作。 （3）在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工作时应做好职业防护，穿工作服、戴长橡胶手套、穿长筒胶靴、戴口罩、帽子。医疗废物处理完成后立即按六

步洗手法清洗双手。

（4）暂时贮存地点的医疗废物应日产日清，清后流水冲洗并用消毒剂消毒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地点的地面、墙壁、储存容器。

（5）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应当严防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一旦泄漏应及时更换盛放容器，并对污染区域彻底消毒处理。

（6）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地点应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标识。

（7）院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地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指定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单位工人的医疗废物交接制度并做好登记。

（8）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袋或者利器盒的标识、标签以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

（9）工作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和利器盒的破损，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避免医疗废物泄漏和扩散。

（10）每天运送结束后，对运送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含氯消毒液浓度为 1000mg/L；运送工具被感染性医疗废物污染时，应当及时消毒处理。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2$。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10}$ 厘米/秒。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地表水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品和污泥及格栅渣，暂存于危废间中，企业承诺，项目建成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污泥及格栅渣直接清除后由有资质单位运走，不存入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药品）产生量为 8.571t/a，医疗

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两天（48 小时），则危废最大储存量约为 8.571t，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5t/m^3，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5.714m^3。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10m^2，有效堆积高度约为 2m，标准容积为 20m^3，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75%计，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15m^3。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⑤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

运送车辆应配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运送路线图、通讯设备、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的名单、电

话号码、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备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袋和利器盒、备用的人员防护用品。

⑥委托处置利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填埋等违法行为”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HW01）、废药品（HW03）、污泥及格栅渣（HW01）为危险废物。HW01 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JSNJJBXQOOI003-5 处置，HW03 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S0116OOI579-6 处置。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可处置：841-001-01（HW01 医疗废物），841-002-01（HW01 医疗废物），841-003-01（HW01 医疗废物），841-004-01（HW01 医疗废物），841-005-01（HW01 医疗废物），合计 36000 吨。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 1 号，可处置：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49 其他废物），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合计 45000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541t/a，委托以上单位处置，在其处置能力范围内，可有效处置。

⑦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和危废暂存间的管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企业还应该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撒、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B.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C.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D.在危废贮存间内、外安装危废监控视频；

E.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H.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加强监督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储于一般固废间内，可满足固废存储需求。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完成。

本项目固废经如上措施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及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废油脂、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渣、废药品等。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域、污水处理站）首先地面必须先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漆作防渗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10cm/s。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	地面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10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Ⅱ类场其他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4）跟踪监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25 门诊部（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 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其他行业”的“全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新增用地 1560m^2，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在本项目建设时需考虑外界环境对本项目建设的影响，主要从交通噪声和废气污染两方面分析。

（1）、废气污染物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八卦洲新闸村一组，项目四周主要分布居民区和敬老院，项目北面为正在运行的敬老院，该敬老院主要为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极小，对本项目不造成环境影响。

（2）、噪声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西面为同村庄内道路，过往车辆数量较少，且无大型车辆，来往车流量噪声通过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对本项目影响较小，项目北面距 260 米处有一座宁洛高速公路，该高速公路距本项目距离较远，噪声通过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同为项目北面的敬老院与其共存十余年，未发生环保纠纷，所以对本项目影响也较小。

由此可见，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八）、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门诊、住院、贮存中涉及的危废，贮存于院内的仓库。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物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30　本项目危险物质产生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依据比值	比值 Q	是否重大危险

		（t）			
75%酒精	500	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0.00004	否
碘伏	100	0.03		0.0003	否
次氯酸钠	5	0.002		0.004	否
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	50	0.5		0.00132	否
污泥及格栅渣	50	0.1		0.0208	否
废药品	50	0.03		0.0006	否
合计	/	/		0.02706	否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栖霞宁屿护理院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闸村一组
地理坐标	118 度 49 分 36.660 秒，32 度 10 分 37.48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75%酒精、次氯酸钠暂存于仓库；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废药品暂存危废间；污泥及格栅渣直接清运，不存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地下水：次氯酸钠、医疗废物、废药品和污泥及格栅渣泄漏会影响水环境，对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大气：75%酒精、碘伏处理不当会造成火灾爆炸。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 （2）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3）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定期检查、维护原料库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注意洒水降尘减少空气中颗粒物的含量。 （5）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6）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7）危废暂存间铺设混凝土地面，保证贮存仓库的防渗、防漏。库房室内控温、控湿，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修补、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医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4）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a.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发生泄漏，泄漏的废水中污染物通过包气带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另外，非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站运行异常，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低，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不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造成废水非正常排放，可能对市政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会导致带病原性微生物的含菌医疗废水排入外环境，对附近的动植物造成毒害及水体造成污染，同时对地表水中生物造成毒害。 b.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进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c.乙醇、碘伏等发生泄漏，同时引发火灾或是爆炸，将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这些废气污染物将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针对污水处理站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用优质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关键设备一备一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间断。 ②加强医院污水收集管网的维护及管理，防止因管网破损、堵漏等原因造成医疗废水外渗。污水处理站构筑物池体采用重点防渗措施。 ③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不经过消毒处理就排放情况的发生。 ④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立即通知院内各部门，在不影响诊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病患医治的情况下，住院病人暂停洗漱，尽量减少医院污水的产生量；同时可采用人工投加混凝剂的方式，对医院污水进行沉淀处理。若事故未能及时排除，则将废水排入消毒池，加大消毒剂用量，在确保余氯达标的情况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使废水在非正常工况下具有一定的缓冲能力，确保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时不会将未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⑤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本环评要求，院区应在废水站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废水站事故状态下所有的废水都导入废水预处理池暂存，未经处理达标不得外排。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本次新建一个约 10m^3 的应急事故池，根据（HJ2029-2013）文要求，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量的 30%，即事故应急池的体积不小于 7m^3，故本项目事故池满足规范要求。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b.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院应当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收集时严防洒漏和违反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②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和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应做好医疗垃圾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有遮盖措施，有明显的标识并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 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有防毒口罩、面具、眼镜、防护服、防护靴及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在有可能接触的场所就近设置水龙头、安全淋浴和洗眼器，以便灼烧时能及时自救。 ②化学药品应分类、分区存放，并在液体药品底部设置托盘，并在暂存间内配备灭火器或消防沙等。 ③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物、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合适的收容材料。 ④化学品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禁止振动、撞击和摩擦。 另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6）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项目危险因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 75%酒精、次氯酸钠、碘伏、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污泥及格栅渣、废药品等。 ②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废气可能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 ③环境风险评价与建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从全院环境风险防控角度，护理院要优化平面布局、调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备案，建立护理院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综上所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7）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本项目职工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护理院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日常运营过程中做好环保等设施的检验、运行情况的记录； （6）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方针、目标及成效等信息； （7）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8）加强药品和危险物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9）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记录。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10）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院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1）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进度

废气	DA001 排气筒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烟囱排放	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加盖，加强绿化建设	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隔油池 化粪池 污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噪声	污水处理站水泵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中央空调外机					
	风机					
一般固废	职工、病人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原料器械拆包使用	废包装材料	环卫清运			
	医疗过程	未被污染一次性卫生用品	委托相关部门回收处置			
	食堂	餐厨垃圾	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			
		废油脂	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			
危险固废	门诊、病房	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药房	废药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及格栅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噪声、标牌、雨水管网，依托八卦洲污水管网				
环境管理		专人管理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不需要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在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固废排放量				

	为零，不申请总量。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中的有关规定。 （2）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3）强化安全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定期检查、维护医疗设备和环保设施，以确保正常运行。 （5）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烟囱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加强绿化建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隔油池 化粪池 污水处理站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中央空调外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一般固废	职工、病人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原料器械拆包使用	废包装材料	环卫清运	
	医疗过程	未被污染一次性卫生用品	委托相关部门回收处置	
	食堂	餐厨垃圾	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	
		废油脂	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	
危险固废	门诊、病房	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药房	废药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及格栅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综合废水均进行妥善处置接管至八卦洲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储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地下水、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			

	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护理院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2）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3）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应按照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在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	0	/	0.0046	/	0.0046	0.0046
	无组织	NH_3	0	0	/	0.0021	/	0.0021	0.0021
		硫化氢	0	0	/	0.0001	/	0.0001	0.0001
废水	废水量		0	0	/	7956.16	/	7956.16	7956.16
	COD		0	0	/	1.313	/	1.313	1.313
	BOD_5		0	0	/	0.670	/	0.670	0.670
	SS		0	0	/	0.320	/	0.320	0.320
	NH_3-N		0	0	/	0.207	/	0.207	0.207
	TP		0	0	/	0.032	/	0.032	0.032
	TN		0	0	/	0.318	/	0.318	0.318
	动植物油		0	0	/	0.080	/	0.080	0.080
	LAS		0	0	/	0.016	/	0.016	0.016
	总余氯		0	0	/	0.056	/	0.056	0.056
	粪大肠菌群数		0	0	/	/	/	/	/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0	0	/	16.61	/	16.61	16.61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	0.5	/	0.5	0.5
	未被污染一次性卫生用品	0	0	/	6	/	6	6
	餐厨垃圾	0	0	/	16.61	/	16.61	16.61
	废油脂	0	0	/	0.0485	/	0.0485	0.0485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含沾染药品包装袋）	0	0	/	8.541	/	8.541	8.541
	废药品	0	0	/	0.03	/	0.03	0.03
	污泥及格栅渣	0	0	/	1.009	/	1.009	1.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